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

088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

號：1041B07504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他人共同持有「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」住宅 1 戶（訴願人持分 6 分之 1，換算持分面積約為 40.66 平方公尺），爰依自建
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認訴願人非無自有住宅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89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5年1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104年12月14日北市都服字第10440889500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址
「

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4年12月25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104年12月14日北市都服字第10440889500號函之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

濟

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104年12月2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

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期間末日原為105年1月24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105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5年1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

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

